

备案号：正在报建设部备案之中

DB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33/T 1168-2019

装配式内装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2019-05 -27 发布

2019-10 -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号）的要求，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编制组，经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参考了国内先进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共分11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式吊顶工程、装配式隔墙工程、装配式墙面工程、装配式楼（地）面工程、装配式内门窗工程、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

本规范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日常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14楼，邮政编码：310005）。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本规范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一方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

圣大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深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云艺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嘉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广居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富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

贾华琴 王文广 周东珊 吴建挺 李一凡

余 广 胡 晨 刘俐玮 封福良 景士云

许必强 黄 刚 朱 快 李依蔚 李 霆

韦文标 黄国兴 袁海泉 张纯为 陈双汪

李文龙 斯 新 叶肖敬 朱浙汉 郑建成

周海天 应建方 徐巨龙 陈 建 李效虎

潘彬彬 徐莉萍 孟建军 王 倩 王瑞雪

陈耀光 金永杰 金 捷 秦 学 王秀华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

李宏伟 赵宇宏 张文灿 许世文 杜 力

朱时光 李光华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6
4.1	一般规定	6
4.2	装配式吊顶安装	6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8
5.1	一般规定	8
5.2	装配式隔墙安装	8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装配式墙面安装	10
7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	12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14
8.1	一般规定	14
8.2	装配式内门窗安装	14
9	集成厨房	17
9.1	一般规定	17
9.2	集成厨房安装	17
10	集成卫生间	19
10.1	一般规定	19
10.2	集成卫生间安装	19
1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22
附录 A	装配式内装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24
附录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25
附录 C	装配式内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6
	本规范用词说明	33
	引用标准名录	34

附：条文说明.....3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Prefabricated ceiling engineering.....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Prefabricated ceiling installation.....	6
5	Prefabricated metope engineering.....	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5.2	Prefabricated metope installation.....	8
6	Prefabricated wall engineering.....	1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6.2	Prefabricated modular composite wall installation.....	10
7	Prefabricated floor engineering.....	12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7.2	Prefabricated floor installation.....	12
8	Prefabricated interior engineering of doors and windows.....	14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8.2	Prefabricated interior installation of doors and windows.....	14
9	Integrated kitchen engineering.....	17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17
9.2	Integrated kitchen installation.....	17
10	Integrated bathroom engineering.....	19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10.2	Integrated bathroom installation.....	19
11	Quality inspection of division of engineering.....	22
Appendix A	Division of subdivisional project of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24
Appendix B	Acceptance record form for concealed work.....	25
Appendix C	Acceptance record form for inspection lot.....	26
	Explanation on specific word of this code.....	3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5

1 总 则

1.0.1 为加强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范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保证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民用建筑的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0.3 本规范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配套使用。

1.0.4 装配式内装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内装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ecoration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干式工法，将标准化设计和工厂化生产的内装部品通过可靠的连接组合方式，对建筑物的内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2.0.2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2.0.3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配式内装部品的构造层。

2.0.4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2.0.5 内装部品 interior decoration part

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满足建筑装饰功能要求的可现场组装的内装模块化单元。

2.0.6 装配式吊顶 prefabricated ceiling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吊顶。

2.0.7 装配式隔墙 prefabricated metope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

2.0.8 装配式墙面 prefabricated wall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面层。

2.0.9 装配式内门窗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oors and windows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室内门窗。

2.0.10 装配式楼（地）面 prefabricated floor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楼面面层和地面面层。

2.0.11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楼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12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楼面、吊顶、墙面、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3 基本规定

3.0.1 承担装配式内装工程的施工单位和部品生产单位可在工程实体勘测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应经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单位确认。

3.0.2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3.0.3 装配式内装工程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基体、基层和管线一体化设计。设计文件应结合装配式内装工程的内装部品，对内装部品所涉及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等提出具体要求；相关标准有规定或必要时，设计文件应明确内装部品构造节点连接的性能检测要求。

3.0.4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对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3.0.5 施工单位应编制装配式内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技术论证。专项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施工准备；
- 4 组织管理；
- 5 资源配置；
- 6 施工顺序和施工工艺流程；
- 7 施工工艺；
- 8 质量控制（包括检验批划分计划、进场验收计划、过程检查计划、隐蔽验收计划及过程检测计划等）；
- 9 产品保护；
- 10 安全管理和绿色施工管理；
- 11 附图（包括空间尺寸图、安装排版图、现场构造节点连接大样图等）。

3.0.6 装配式内装工程所用的内装部品与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0.7 装配式内装工程所用的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3.0.8 装配式内装工程所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宜选用绿色环保材料。

3.0.9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单位与装配式内装工程的内装部品生产单位签订的合同应明确内装部品的质量要求，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明确内装部品的产品标准；

2 应明确所用材料和构配件进场复验要求，复验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验收要求；

3 应明确内装部品进场的质量验收要求。

3.0.10 装配式内装工程所用的内装部品与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3.0.11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3.0.12 施工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定、合同约定和专项施工方案对内装部品进行进场质量验收。

3.0.13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前，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应对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进行技术复核。

3.0.14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前宜进行样板间或样板件施工，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3.0.15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拆改基体、基层和敷设的管线。

3.0.16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修改设计文件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3.0.17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相关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隐蔽连接节点构造，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隐蔽验收，隐蔽验收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影像资料；

2 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构造节点连接的性能检测；

3 装配式内装工程各工序施工，应在前一道工序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

4 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产品保护。

3.0.18 装配式内装工程检验批验收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及本规范的要求，检查及验收应作出详细记录。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吊顶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吊顶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4.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4.1.3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设备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4.1.4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承重构件;
- 3 龙骨安装;
- 4 龙骨防腐处理。

4.2 装配式吊顶安装

主控项目

4.2.1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4.2.2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内装部品对安装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4.2.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4.2.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4.2.5 内装部品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4.2.6 装配式吊顶的空间尺寸、造型、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4.2.7 内装部品安装的接缝应平顺、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4.2.8 灯具、设备口与内装部品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4.2.9 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9 的规定。

表 4.2.9 装配式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2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隔墙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隔墙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5.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5.1.3 装配式隔墙工程应对应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隔墙中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龙骨的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
- 4 龙骨安装;
-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5.2 装配式隔墙安装

主控项目

5.2.1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5.2.2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内装部品对安装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5.2.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5.2.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5.2.5 内装部品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5.2.6 装配式隔墙的空间尺寸、造型、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5.2.7 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2.8 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5.2.9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2.10 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10 的规定。

表 5.2.10 装配式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压条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墙面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墙面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6.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6.1.3 复合板装配式墙面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龙骨安装;
- 3 连接件;
- 4 防潮、防火处理;
- 5 龙骨防腐处理。

6.2 装配式墙面安装

主控项目

6.2.1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6.2.2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内装部品对安装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6.2.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2.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6.2.5 内装部品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6 装配式墙面的空间尺寸、造型、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6.2.7 安装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纹理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8 孔洞套割应尺寸准确，边缘整齐、方正，并应与电器口盖交接严密、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9 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错处应无明显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深度、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密缝饰面板应无明显缝隙，线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10 钉眼应设于不明显处。

检验方法：观察。

6.2.11 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11 的规定。

表 6.2.11 装配式墙面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材	瓷砖	软包	装饰膜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2	3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2	3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2	3	2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2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7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楼（地）面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楼（地）面面积 30m² 计为 1 间。

7.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7.1.3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铺设于地面下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地面防水。

7.2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

主控项目

7.2.1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7.2.2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内装部品对安装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7.2.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7.2.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7.2.5 内装部品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2.6 装配式楼（地）面的空间尺寸、造型、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7.2.7 面层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7.2.8 面层边角整齐、接缝平直、光滑、均匀，填缝连续、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

7.2.9 面层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10 踢脚线表面洁净，与墙柱结合牢固。踢脚线高度及出墙柱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11 有排水设计要求的地面坡度，排水处或地漏应为地面最低点、排水通畅，不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用坡度尺及蓄水检查。

7.2.12 面层填缝应严密，表面平整，洁净，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7.2.13 面层与地漏组装各边部应齐平粘结、压紧、做密封防水处理，面层各缝隙均匀、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蓄水检查。

7.2.14 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2.14的规定。

表 7.2.14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陶瓷砖面层	大理石面层、花岗石面层	
表面平整度	2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表面拼缝平直	2	2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踢脚线上口平直	2	1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板块间隙宽度	1.5	1.5	用钢尺检查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 1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8.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

8.1.3 内门窗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构造节点连接；
- 2 电气管线安装；
- 3 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

8.2 装配式内门窗安装

主控项目

8.2.1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8.2.2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内装部品对安装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8.2.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和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2.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8.2.5 内装部品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2.6 装配式内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8.2.7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颜色应均匀一致。可视面应无划痕、碰伤等缺陷，门窗不得有焊角开裂和型材断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8.2.8 金属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不应大于 50N。

检验方法：用测力计检查。

8.2.9 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2.10 门窗上的槽和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8.2.11 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8.2.12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12 的规定。

表 8.2.12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1.5	用钢尺检查
		>1500mm	2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2000mm	4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5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用塞尺检查	

8.2.1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13 的规定。

表 8.2.1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 高度	≤1500mm	2	用钢尺检查
		>1500mm	3	
2	门窗槽口对角 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2000mm	5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2	用钢直尺检查
9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件间隙		+2; -1	用塞尺检查
10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2.5	用钢直尺检查
11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9 集成厨房

9.1 一般规定

9.1.1 集成厨房工程每 1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9.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9.1.3 集成厨房安装过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支撑框架与墙体的连接;
- 2 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3 各类接口孔洞位置。

9.2 集成厨房安装

主控项目

9.2.1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9.2.2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内装部品对安装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9.2.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2.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9.2.5 内装部品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6 集成厨房的空间尺寸、造型、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9.2.7 集成厨房吊顶板、墙板及地面板的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9.2.8 集成厨房吊顶、墙面、地面的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9.2.9 集成厨房吊顶、墙面、地面的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0 集成厨房墙面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9.2.11 集成厨房安装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11 的规定。

表 9.2.11 集成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吊顶	墙面	地面	
1	表面平整度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宽度	——	1	0.5	用直角测尺检查
5	立面垂直度	——	2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6	阴阳角方正	——	2	——	用钢直尺、塞尺检查

10 集成卫生间

10.1 一般规定

10.1.1 集成卫生间每 1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0.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10.1.3 集成卫生间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支撑框架与墙体的连接；
- 2 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3 各类接口孔洞位置；
- 4 防水底盒安装后的防水性能。

10.2 集成卫生间安装

主控项目

10.2.1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10.2.2 已施工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内装部品对安装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施工记录、检验批和分项技术资料。

10.2.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2.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10.2.5 内装部品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0.2.6 集成卫生间的空间尺寸、造型、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般项目

10.2.7 集成卫生间吊顶板、墙板及地面板的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0.2.8 集成卫生间吊顶、墙面、地面的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0.2.9 集成卫生间吊顶、墙面、地面的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10 集成卫生间墙面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0.2.11 地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坡度尺检查及蓄水检查。

10.2.12 集成卫生间门窗及门窗套的造型、尺寸、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尺量检查。

10.2.13 卫生洁具安装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10.2.14 集成卫生间的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14 的规定。

表 10.2.14 集成卫生间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吊顶	墙面	地面	
1	表面平整度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续表 10.2.14

4	接缝宽度	——	1	0.5	用直角测尺检查
5	立面垂直度	——	2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6	阴阳角方正	——	2	——	用钢直尺、塞尺检查

1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1.1.1 装配式内装工程应作为一个子分部纳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GB 50210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中；其分项工程的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A的规定。

11.1.2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按附录 B 的格式记录：

- 1 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 2 承重构造层；
- 3 构造节点连接；
- 4 龙骨安装；
- 5 防腐、防潮、防火处理；
- 6 预埋件、连接件；
- 7 填充材料的设置；
- 8 支撑框架与墙体的连接；
- 9 各类接口孔洞位置；
- 10 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地面防水；
- 11 防水底盒安装后的防水性能。

11.1.3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附录 C 的格式记录。检验批的合格判断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抽样检验应全数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抽样检验，除有特殊要求外，计数合格率不应小于80%，且不得有严重缺陷；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11.1.4 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附录F的格式记录。分项工程各检验批的质量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11.1.5 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附录D的格式记录。子分部工程中各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有本规范各子分部工程规定检查的文件和记录；
 - 2 应具有相关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合格报告；
 - 3 观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各分项工程中一般项目的要求。
- 11.1.6**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验收时应提交下列工程资料：
- 1 设计文件；
 - 2 内装部品的产品合格证；
 - 3 内装部品的组成材料和构配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 4 技术复核、工序验收记录；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质量验收记录；
 - 7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验收资料。
- 11.1.7** 有特殊要求的装配式内装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合同约定增加相关检测内容。
- 11.1.8** 装配式内装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 11.1.9** 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与《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的规定。
- 11.1.10**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装配式内装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附录 A 装配式内装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表 A 装配式内装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项次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建筑 装饰装修	装配式内装工程	装配式吊顶安装
2			装配式隔墙安装
3			装配式墙面安装
4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
5			装配式内门窗安装
6			集成厨房安装
7			集成卫生间安装

附录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表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装饰装修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分项工程名称		专业工长	
施工单位			
施工标准名称及代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自查结论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附录 C 装配式内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表 C-1 装配式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 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 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 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 固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 案和颜色			
一 般 项 目	1	内装部品安装的接 缝质量			
	2	灯具、设备口与内装 部品的交接质量			
	3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C-2 装配式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 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 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 固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 案和颜色				
一般项目	1	隔墙安装位置、平整 度				
	2	板材是否有裂缝、缺 损				
	3	隔墙表面质量				
	4	接缝质量				
	5	孔洞、槽、盒位置、 形状				
	6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3 装配式墙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 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 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 固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 案和颜色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造型、图 案颜色，排布形式和 外形尺寸			
	2	孔洞套割尺寸、边 缘、和电气口盖交接 处质量			
	3	接缝宽度、填嵌质量			
	4	钉眼位置			
	5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6 集成厨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 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 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 固严密		
	6	空间尺寸、造型、图 案和颜色		
一般项目	1	吊顶板、墙板及地面 板的排列		
	2	吊顶、墙面、地面的 表面质量		
	3	吊顶、墙面、地面的 嵌缝质量		
	4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选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
- 9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1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 1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
- 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 33/T1168 -2019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37
2 术 语.....	38
3 基本规定.....	39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42
4.1 一般规定.....	42
4.2 装配式吊顶安装.....	42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43
5.1 一般规定.....	43
5.2 装配式隔墙安装.....	43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44
6.1 一般规定.....	44
6.2 装配式墙面安装.....	44
7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	45
7.2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	45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46
8.2 装配式内门窗安装.....	46
9 集成厨房.....	47
9.1 一般规定.....	47
9.2 集成厨房安装.....	47
10 集成卫生间.....	48
10.1 一般规定.....	48
10.2 集成卫生间安装.....	48
1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49

1 总 则

1.0.1 随着我国民用建筑建设的持续增长和产业化的推进, 为了加强工业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提高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加快工业化室内装饰装修产业化进程, 制定本规范。

1.0.2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采用装配式装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民用建筑, 既有建筑改造采用装配式装修的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1.0.3 装配式内装工程是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十二个子分部工程的基础上增加的一个子分部工程。装配式内装工程作为一个子分部应按本规范进行验收, 其验收内容应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中。

1.0.4 装配式内装工程中的防水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的有关规定、通风与空调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有关规定、公共管道和设备安装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有关规定、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内装工程宜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式施工方式。部品一般指在工程生产完成的复合产品，可构成某一空间中的一个功能单元。

2.0.3 基层是指在现场已经施工完成、直接承受装配式内装部品安装的构造层，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水泥砂浆构造层，还包括为安装内装部品在现场已施工完成的所有构造层，如墙面、地面、顶面的龙骨等。内装部品配套构配件在现场安装形成的构造层属于装配式内装工程的范畴，它不属于基层。

2.0.4 干式工法作业可实现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品质，施工现场应避免湿作业，宜采用钉铆挂栓的连接工艺。

2.0.5 包括设备及管线、隔墙、吊顶、墙面、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等部品。部品一般指在工厂生产完成的复合产品，可构成某一空间中的一个功能单元。

2.0.6 现场整体装配而成的吊顶适用于本规范。

2.0.7 满足设计要求的隔声、防火功能，用来分隔房间和空间，确保空间尺寸精确的建筑非承重墙体，采用干式工法安装。

2.0.10 装配式地面分为架空装配式地面和非架空装配式地面，架空装配式地面由地面支撑、连接件、面层构成；非架空装配式地面包括连接件和面层。

2.0.11 按防火、排烟、除油、人体工程学、炊事操作工序、模数协调及管线组合原则，采用整体设计方法、由若干件构件（如支撑框体、墙板、顶板等）和成品橱柜、厨电、配件（如五金件）经工厂标准化生产、现场装配后满足完成炊事、餐饮等多种功能的活动空间，即由内装部品安装组合而成，满足功能要求的独立厨房单元。

2.0.12 由内装部品安装组合而成，满足功能要求的独立卫生间单元。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内装工程是涉及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信息化施工的系统工程，与传统的全现场手工施工相比有其特殊性，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一般难以覆盖全过程，需施工单位根据工艺特点和流程、部品生产单位根据企业标准等进行深化和细化，并形成书面施工文件，即深化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文件作为设计文件的补充，对于保证工程质量有针对性的指导作用，因涉及其法律地位，应经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可由施工单位完成或部品生产单位完成，也可由施工单位和部品生产单位联合完成。

3.0.2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行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为公众营造除了舒适的居住和活动空间，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在装饰装修活动中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甚至相当危险的做法。例如，随意拆改承重墙、楼板等主体和承重结构。为了保证建筑装饰装修活动本身不危及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特做出此条规定。

3.0.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结构、外围护、设备与管线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是基于 BIM 应用技术的各设计专业协同，实现基于 BIM 平台的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装配式装修的穿插协调施工，可提高建筑产品质量、缩短项目综合工期、降低建设成本。装配式内装工程的特点是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部品生产企业一般都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品质质量比较有保证，内装部品进场按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即可，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关键是现场安装质量。同时，一般内装部品的规格较大，重量较重，对基体、基层的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而且涉及内装部品内的管线还需与已敷设的管线进行连接，设计应先行。所以本条要求设计文件对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以及内装部品构造节点连接提出针对性要求。这是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的关键。

3.0.5 装配式内装工程对工艺技术、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等要求较高，施工单位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相关标准以及工艺技术、施工流程、质量控制要求等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或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施工危险性较大的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单位应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论

3.0.8 现行国家标准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聚氯乙烯卷材地板》GB/T 11982.1 等。

3.0.9 本条是本规范的关键条款之一，充分体现了装配式内装工程的特点。装配式内装工程质量由内装部品的产品质量和现场安装质量共同保证。部品生产企业只有通过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企业标准，才能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企业标准包括管理标准、工艺标准和产品标准等。产品标准是产品出厂是否合格的判断依据，产品标准只有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有法律地位。对于设计选用的内装部品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没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而且企业也未形成企业产品标准时，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专项技术论证。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饰面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使用面积大于 200m² 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检，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块，每块可检测部分不小于 2kg。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相关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采用复合板材面积大于 500m² 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检，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块，每块可检测部分不小于 2kg，板材的游离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的相关规定。

与传统单一材料进场验收不同，内装部品一般由多种材料在工厂内生产形成一个模块单元，它属于产品标准的范畴，现行国家和地方的工程标准很难覆盖，因此合同中必须明确内装部品进入施工现场的验收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但不限于设计要求、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企业产品标准。

3.0.10 内装部品应按包装注明的运输和卸货方式进行运输和装卸，有利于减少部品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情况，为了避免包装材料对环境的污染，可以选用循环周转的使用材料。

3.0.13 相对于内装部品和配套的构配件，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属于已完工程，应按相关规范进行检查，并应验收合格，且对应的技术资料必须齐全。已完成的

基体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和《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的相关要求，已完成的基层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要求，已完成的管线敷设应符合《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相关要求。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吊顶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此处的房间指自然间。

4.1.3 装配式吊顶的面层可以承载 1.5kg 以下的小型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算子等可以固定在面板上，但如果把 1.5kg 以上的灯具、投影仪等重型设备和电扇、音箱等有震动荷载的设备安装在面板上，可能会造成脱落伤人事故。超过 3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应设置独立吊挂结构，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为保证吊顶工程的使用安全，特制定本条款。

4.1.4 为了保证吊顶工程安全使用以及竣工验收时不破坏饰面，吊顶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很重要，在检查隐蔽工程项目时，应验收各结构层的稳定性及牢固性，特别是结构层与原顶、原墙结构连接龙骨的牢固性。装配式吊顶工程的龙骨宜采用轻钢或铝合金材料，减少木质材料。

4.2 装配式吊顶安装

4.2.1 为了保证吊顶工程安全使用以及竣工验收时不破坏饰面，吊顶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很重要，在检查隐蔽工程项目时，应验收各结构层的稳定性及牢固性，特别是结构层与原顶、原墙结构连接的牢固性。

4.2.3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3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是这一分项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规定了装配式隔墙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内容，要求隔墙中的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验收后再封面板。此条第四款中隔墙可以填充岩棉等吸声隔热材料。

5.2 装配式隔墙安装

5.2.1 为了保证隔墙工程安全使用以及竣工验收时不破坏饰面，隔墙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很重要，在检查隐蔽工程项目时，应验收各结构层的稳定性及牢固性，特别是结构层与原顶、原墙结构连接的牢固性。

5.2.3 装配式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3 为了保证装配式墙面工程的使用安全，以及竣工验收时不破坏饰面，装配式墙面工程在基层安装完毕后需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本条所列款项均应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名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 装配式墙面安装

6.2.1 装配式墙面工程在基层安装完毕后需进行验收，为了既保证装配式墙面工程的使用安全，又做到竣工验收时不破坏饰面，装配式墙面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非常重要。

6.2.3 由于装配式墙面工程采用干法施工方式，所以内装部品的性能对墙面的安全和使用性能影响比较大，所以此条要求内装部品的性能需要符合设计要求。此外，装配式墙面工程应对室内用花岗石板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室内用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及木材的含水率进行复验。

7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

7.2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

7.2.1 有防水要求的找平层地面工程需保证施工质量要求，以免渗漏和积水等缺陷。

7.2.3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应对室内用花岗石和瓷砖的放射性、室内用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7.2.11 有排水要求的楼地面工程需保证施工质量要求，做到排水通畅，以免积水等缺陷。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8.2 装配式内门窗安装

8.2.3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应对室内用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及木材的含水率进行复验。

9 集成厨房

9.1 一般规定

9.1.3 集成厨房应协调土建预留净尺寸和设备及管线的安装位置要求,协调预留标准化接口。

9.2 集成厨房安装

9.2.2 集成厨房应协调土建预留净尺寸和设备及管线的安装位置要求,协调预留标准化接口,并设置检修口满足可拆改的需要。

9.2.3 集成厨房应对室内用花岗石和瓷砖的放射性、室内用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9.2.11 本条提出了集成厨房表面质量的允许偏差值和相应的检验方法。

10 集成卫生间

10.1 一般规定

10.1.3 第三款：防水底盒安装完毕后，需要蓄水检验底盒的防水性能，以免出现渗漏水等缺陷。

10.2 集成卫生间安装

10.2.3 集成卫生间应对室内用花岗石和瓷砖的放射性、室内用人造板材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10.2.10 卫生间内瓷砖墙面采用干法粘贴技术时，为避免现场裁切、磨边和开孔等手工作业，应通过空间尺寸与瓷砖规格的相互匹配实现整砖粘贴，控制裁切量，施工中如遇少量裁切应在场外加工。

10.2.11 集成卫生间地面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免渗漏和积水等缺陷。

10.2.12 集成卫生间门窗及门窗套安装可以参照现行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中第6章门窗工程的规定执行。

10.2.13 卫生洁具安装质量验收，可以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规定。

10.2.14 本条提出了集成卫生间部品表面质量的允许偏差值和相应的检验方法。

1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1.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划分为12个子分部。本规范将装配式内装工程作为新增一个子分部纳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中，即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划分为13个子分部。本条是本规范的关键条款之一。特别强调，已完成的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纳入相关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中，不应纳入装配式内装工程子分部和分项工程中。

11.1.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所涉及的隐蔽工程已按相关规范验收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时检查相关隐蔽验收资料即可。此条所涉及的隐蔽工程验收指装配式内装部品在现场安装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管道和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是指内装部品所安装的管道和设备与已敷设完成的管线的连接安装及试压；承重构造层是指内装部品配套构配件安装后形成的承重构造层；构造节点连接是指内装部品之间、内装部品与基体和基层、内装部品与配套构配件、配套构配件与基体和基层的连接。

11.1.3 按检验批验收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也符合施工实际需要。

11.1.4 分项工程的验收是以检验批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情况下，检验批和分项工程两者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只是批量的大小不同而已。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的条件是构成分项工程的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且各检验批均已验收合格。

11.1.9 智能化工程是装修中常用技术，验收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控制网络 HBES 技术规范——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GB/T 20965 与《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的规定。